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開通訂房功能使用聲明同意書

致 交通部觀光局

(臺灣旅宿網開通訂房功能所有人，以下稱“本平台”)

立書人：

旅館業/民宿登記證編號：

(以下稱“業者”)

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開通訂房功能使用聲明同意書」(以下皆簡稱「本同意書」)，係指業者向本平台申請使用線上即時預訂系統等軟體之電子商務服務(以下皆簡稱「本服務」)，本平台為促進台灣觀光旅遊環境數位化及國際化無償提供本服務予以業者使用。業者得於本平台揭露每日房價及可供預訂房型庫存數量並供消費者於本平台完成線上預訂及訂金收付。為此，雙方同意並簽訂本同意書條款如下，本同意書如有不足之處，得以附件方式對本同意書進行補述。

第一條：服務說明

1. 業者使用本平台之系統服務項目，並獲本平台授權登入系統之管理後台以使用本服務。
2. 業者得於自營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路介面平台使用本平台所提供之訂房系統作為業者線上預訂系統。
3. 本服務包含消費者線上即時預訂與業者管理後台。
4. 「線上預訂訂金」須透過第三方金流服務商介接，並由業者自行向消費者收受線上預訂訂金並依法開立發票或收據。

第二條：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開放銷售數量之約定

1. 業者保證於線上即時預訂系統上會向未來開放提供三個月份內的空房間數至少每個月份1間，若業者於每月10號未提供未來三個月份內之每月份足額空房間數，本平台得逕自於線上即時訂房系統上代替業者開放前述數額的空房間數(房間售價及數量與前一月份相同)供消費者下單。訂單如有成立者，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該筆訂單；若有違反，業者應無條件賠償消費者該筆訂單之雙倍金額。但業者因為客滿而無法提供足額空房間數，並已即時通知本平台，則不適用本條約定。
2. 各房型專案之庫存與售價相關問題，皆由業者全權負責，並遵守同意書中所載條款。
3. 業者明白本服務為即時收單，業者須每天登入本平台提供之後台系統查看訂單並處理，消費者退費時也需要經由後台系統通知本平台。

第四條：服務終止

本平台服務期間如業者發生下述情事時，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本平台得立即終止本服務。

1. 未於本平台開放約定之銷售數量，並經本平台通知未予改善者。
2. 發生消費者投訴，或於媒體投訴影響本平台聲譽者。
3. 發生超售庫存(Over Booking)，並無妥善處置消費者因而發生消費爭端者。
4. 線上即時預訂定金如消費者取消訂房之處理未符合『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規定者。
5. 其他有違反『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者。

第五條：本同意書補充、修改

1.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雙方應配合另行協議補充或修改。
2. 本同意書之補充或修改均應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雙方代表簽署始生效力。

第六條：爭議處理

1. 本同意書如有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保密義務及安全責任

1. 本同意書簽訂後，雙方均應負個人資料、技術、產品設計及業務、財務資訊保密之義務，收受方（指收受資訊之一方）未得揭露方（指提供資訊之一方）之事前書面許可，不得洩漏本專案任何相關之秘密資訊、個人資料或以此從事不利於揭露方之情事。任一方若有違反此義務者，對揭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2. 本平台自開立最高權限的帳號給業者自行登入本平台系統後，業者及員工應妥善保管用於登入本服務之帳號、密碼，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轉借或授權他人登入執行非約定的工作事項，任何因可歸責於業者未妥善保管本服務之帳號、密碼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收/付款方之損害），本平台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得向業者請求賠償。
3. 業者不因使用本服務而取得本平台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明示或默示之授權，且非事先經本平台書面同意，業者不得使用、重製、或散布本服務網站上任何形式的資料。
4. 消費者若同意雙方為瞭解、分析網路交易及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登記及其他合於其營業項目等特定目的所需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會員資料及其他相關交易資料時，雙方為共同行銷、內部研究、宣傳推廣或寄送商品資訊，進行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嗣後倘消費者不同意列於行銷推介名單時，亦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於收到通知並完成內部作業程序後，將其資料自該名單內刪除。
5. 本條之各項約定於本合約服務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仍然永久有效。

第八條：授權素材使用

業者同意提供給本平台的所有飯店資料【授權素材】，包括圖片、照片、錄影帶、歌詞、文字資料等相關資料，業者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1. 【授權素材】不會侵害任何第三者的版權、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任何其他私人的公開發表權、隱私權或是道德上的權利，如有侵犯他人權利或著作權者，皆由業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2. 【授權素材】不會觸犯任何法律、規章、法令或規範。
3. 業者仍保有【授權素材】的全部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權利。
4. 如業者所提供之【授權素材】包含有相關之任何商標、服務標幟或商品名稱，業者同意於本同意書目的範圍及本同意書服務期間內授權本平台使用，並保證擁有授權本平台使用之權利。但業者得隨時終止上開授權。
5. 任一方於宣傳行銷時如需使用到他方商標、名稱等相關企業形象符號或文字時，均應以通知對方且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後始可使用。

立書人： (登記證旅宿名稱)

負責人： (登記者代表人)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掛
號

申請名稱：臺灣旅宿網業者開通訂房功能申請

旅宿名稱：

地 址：

旅宿網訂房專案小組 收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115 巷 47 號 1 樓

檢附資料：（請確認後打勾）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開通訂房功能使用聲明同意書